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07.01 文
檔號：1084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忠良
電話：(02)2371-2121 #6208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5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公告會議」=>「公聽會」下載會議附件（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5月7日、5月9日及5月21日召開3場次「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全國工業總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法規委員會、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
副本：謝副處長炳輝、吳簡任技正正道、陳科長宜佳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 地點：本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11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三、 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紀錄：戴忠良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簡報：「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簡報（略）

七、 綜合討論：

經濟部工業局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影響人民健康，加嚴管制為趨勢，但勞工生計也很重要，為平衡「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二）排放標準管制效果不同，要達成整體降低健康風險目標有其他衝擊較小之作法：

1. 排放標準是上限，除特殊原因外，須全時符合的標準，不然就會受到法律裁罰。因此在實務上，都需依機械及防制設備特性及操作經驗，抓取適當的緩衝值，以隨時隨地符合標準，尤以排放微量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更需要更大的緩衝值，也就是為什麼有工業區實測值會遠低於草案規範值；但如果反以實測值訂定排放標準，反而會造

成技術不可行的問題，因此建議現階段維持依專業研究擬訂之草案標準，防制技術未有突破前不宜再行加嚴。

2. 目前某些工業區已利用與貴署合作以監測的方式，協助產業於複雜的工廠製程中找到可能的污染源並改善，以科學方式兼顧達成減量目標與減少產業的衝擊，應為較佳降低整體風險的作法。

（三）產業將投入資源改善，但加嚴標準應有合理緩衝期：

1. 本次環保署修正「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技術可行性而言，需要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方可符合草案標準，這已經是目前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制的極限了，部分工廠之老舊設備仍需要汰舊換新方可符合法規標準，建議有加嚴皆應給予適當之緩衝期。

2. 另有關環檢所檢測量能未足夠而規劃緩衝期部分，因檢測相關作業建立後業者尚需進行檢測比對，請環保署併予考量業者調整時間。

（四）VCM 等管制請再考量技術可行性：

1. VCM 排放標準由 200ppb 驟降至 20ppb，廠商經改善於平常可符合標準，但廠商並沒有把握於歲修開槽時可穩定符合標準。相較於訂有周界標準的地區（如美國德州、路易斯安那州），都是以 150ppb 為標準，建議參考該標準，再以國內廠商實際執行歲修開槽之情況酌予加嚴。

2. 另有關苯乙烯等汽機車亦會排放的物質，如訂定過嚴易有爭議，環保署草案係經專業考量所得數值，適度加嚴苯乙烯至 750ppb，已屬合理。如

要整體降低健康風險，建議以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他授權之作法，考量比例原則同時要求移動源減量。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一）附表的化學物質登錄號，與各平台目前可查詢的格式不同，希望能在公告後，統一修正為通用格式。

（二）另目前化學品登錄查詢，目前散落於環保署「化學物質登錄平台」、勞動部「GHS 化學全球調和制度」、「CSNN 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請問是否由環保署做統一性的整合？

（三）目前環保署的「化學物質查詢平台」僅能透過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查詢，且也無法看到化學物質名稱，對於民眾要瞭解相關資訊，請積極改進。

（四）以聯苯暴露限值計算周界標準很好，但需如實落實，以常見的甲醛跟苯為例就寬鬆許多。若按照 A/50 計算，苯應該是 20ppb，但周界確是 250ppb，仍較日本高 21 倍，甲醛也是應該 20 ppb，草案訂 100。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建議貴單位參酌臺灣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廢止）第 18 條「各污染源排放之污染物雖能符合排放標準，但如損害他人利益時，仍應負賠償責任。」規範意旨，增訂「排放空氣污染物者雖符合排放標準，但如損害他人利益時，仍應負賠償責任」等相關用語，避免法律漏洞及爭議情形發生：

（一）依據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197號民事判例要旨認為：「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民法第七百七十四條定有明文。而空氣污染防制法係行政法，其立法目的，僅在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此觀該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明。故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雖未超過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之排放標準，如造成鄰地農作物發生損害，仍不阻卻其違法。」。故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如未超過排放標準，造成鄰地農作物發生損害時，自得依上揭判例意旨，援用民法及相關規定請求排放空氣污染物者賠償，乃屬當然。

（二）惟考量日前立法院修正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涉及「判例廢除與停止適用」問題，針對日後上揭判例廢除所生法律漏洞及爭議情形，建議　貴單位參酌臺灣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廢止）第18條規定:「各污染源排放之污染物雖能符合排放標準，但如損害他人利益時，仍應負賠償責任。」規範意旨，增訂旨揭相關用語，若日後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時，應一併考量上開問題，採相同方式處理為當。

（三）又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2條規定:「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令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規定可知，同法並未排除空氣污染

物受害人請求賠償之權利。如貴單位適時增訂旨揭規定，實屬善用行政立法技術，填補法律漏洞，更有助於保障人民權益及利於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之推行。

（四）綜上所述，建議貴單位審酌上情，增訂「排放空氣污染物者雖符合排放標準，但如損害他人利益時，仍應負賠償責任」等相關規定，以達「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高雄大社、仁武等重污染高工業區的周邊致癌風險非常高，但是周界標準加嚴的只有 22 項污染物，其他包括 1,3-丁二烯、環氧乙烷、丙烯腈、六價鉻等物質，都沒有列入加嚴標準名單，大林蒲、林園的 1,3-丁二烯、丙烯腈、丙烯醛也沒有加嚴管制，其它如重金屬亦沒有加嚴管制，建議能加嚴管制。

（二）台灣的特性是地狹人稠，北部都市如此，南部也是，但南部還有石化廠緊鄰在社區、住家附近的例如大社這裡只有兩百公尺距離等問題，應儘快將高風險潛勢區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區域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措施應加速推動，才能真正保護民眾健康，使民眾呼吸建康空氣。相關行政措施、進行方式及期程，希望環保署能加速推動。

（三）環保署已在今年初訂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管制及排放標準，並於此草案加嚴氯乙烯周界標準，感謝這部分的加嚴努力，不過歐盟已經可

以做到禁含氯、含溴，希望環保署未來能朝此方向更大幅往前。

彰化縣綠色資源人文保育協會

（一）空污周界排放標準如何訂定?依據周界排放標準算出的致癌風險達千分之一，甚至超過百分之一，包括甲醛、苯等七種，僅氯仿（三氯甲烷）一種,致癌風險就高於百分之一，工廠排放毒氣只要低於這些標準即合法，此七種污染物加總的致癌風險接近 50 分之一，固定污染源依此標準排放，可能居民都被毒死或罹癌了，污染工廠還無法取締，造成民眾健康及生命受到影響

（二）國民健康攸關國家安全，請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及其排放標準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應先舉行公聽會，並邀集公衛學者與國民健康署參與，考量台灣居住環境與國民健康生活習慣等條件，以訂定可行性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才能擬訂真正保障國民健康之空污排放標準，才是符合國家安全的全民之福。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一）緩衝期實施物種包括沿用不變 12 項及新增 11 項，共 23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種，請說明所對應之附表沿用不變 12 項及新增 11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種有哪些?

（二）本聯盟為瞭解周界標準對彰化大城致癌風險情形，針對附表中甲醛、苯、氯乙烯、1.3-丁二烯、

乙苯、四氯化碳、氯仿之周界標準進行致癌健康風險估算，計算結果為 1 個物種約 10^{-4}~10^{-5}，1 個物種約 10^{-2}~10^{-3}，其他物種約 10^{-3}~10^{-4}，請說明周界標準訂定原則，並加嚴標準以保障國民健康。

（三）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項，排放標準需以健康風險評估為依據，因此，應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公聽會，確認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內容，再討論本標準草案之內容，以保障民眾知情權。

八、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戴忠良高級環境技術師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8，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cltai@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 議 名 稱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北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 ：本署（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11 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　　席 ：謝炎生　　紀　錄：戴偉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俊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蔡玉如 陳志豪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楊玉玲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illegible]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經濟部工業局	賴俊南
全國工業總會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林永立
本署法規會	
空保處	戴忠良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地球公民基金會	[illegible]
豈陞股份有限公司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吳柏賢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illegible]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豪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張敬民
永豐餘楊梅廠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葉晉文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	王彥淳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郭廷偉

4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石化公會	
桃園煉油廠	[illegibl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產基會	[illegible]
彰化綠協	[illegible]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illegible]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公共電視	陳泰明　顏士傑
播報	程永弘

出　席	
單位	簽名
正隆新竹廠	張信益
正隆新竹廠	陳忠正
永豐餘高雄	黃紹武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 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 棟 8 樓大禮室（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三、 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紀錄：戴忠良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簡報：「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簡報（略）

七、 綜合討論：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周界標準之係數項中，暴露時間修正，勞工暴露時間似有低估之虞。建議考量產業特性，分種類管制加嚴。

（二）空氣會流動，且受產業特性（排放物）、操作方式、地形、季節、擴散條件等等因素影響，僅以簡易之公式計算，雖似行政流程簡化便利之用，惟對於污染事故之污染源釐清實際現象呈現，似有不足。建請大署針對一定排放量以上之大廠加訂模式模擬之評估。

（三）相關許可編列係數，請大署審酌產業之特性與套用之關聯一致性，以符合現況。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列管物種多達 72 項（分 3 階段實施），建議列出優先納管之行業別

或製程，及應納管污染物種，避免各縣市做法不一致。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粒狀物排放係數，低硫燃油或柴油會產生鉛、鎘、汞、砷（屬於第一階段列管有害物質），未來是否需透過排放管道檢測方式，以驗證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三）呈上題，低硫燃油或柴油為常見鍋爐用油，僅符合一般檢測採樣平台負荷至少 200 公斤之規範，無法符合檢測重金屬採樣平台負荷至少 1,000 公斤之規範，未來如無法執行排放管道重金屬之檢測，將造成地方執行困難及管制漏洞。

（四）綜上，建議環保署正面表列何種製程應列管何種有害物種，以利地方環保局有所遵循之依據。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排放標準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果...定之」，本案應先召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公聽會，行政程序有明顯瑕疵，立法邏輯和精神有所錯誤。

（二）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委託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執行之大林蒲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指出，苯環境濃度為 1.19 ppbv，1.3-丁二烯環境濃度為 0.19 ppbv，致癌風險大於萬分之 3~4，本草案表列苯周界標準為 250 ppbv、1.3-丁二烯周界標準為 100 ppbv，致癌風險可能超過千分之一；所訂周界標準太寬鬆。

（三）請調查公布各大工業區（如：臨海、大社、林園）目前周界實際排放濃度，才能比較標準值與實際值，管制才具意義。

（四）應參考鄰近國家（日、韓、新加坡）相關排放標準，美國不具參考。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

（一）大林蒲周圍工業包含國營三大企業，中鋼、中油、台電及臨海工業區等，常年污染來源既然是固定污染源，即刻嚴控減量才是上上策，推動最佳之排污管制才對。

（二）制定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一定要與世界同步，不可調高排放標準，卻任由工廠肆無忌憚地無限制繼續污染環境。

（三）草案公聽會的重要責任是救救大林蒲的居民，健康風險：苯及丁二烯、氯乙烯、二氯乙烷等致癌風險千分之一，以居民健康換成經濟成長之代價太高。

（四）如能嚴格管控污染排放，高雄空氣改善可成為全台灣之環境指標。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

（一）本草案未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周界標準及排放標準。

（二）本草案排放標準及周界標準訂定皆太高，應先訂定環境濃度限值，再訂定排放標準及周界標準。

（三）以臨海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為例：苯環境濃度為 1.19 ppb，致癌風險萬分之 3.12（9 歲）超

過萬分之一，1,3 丁二烯環境濃度為 0.19 ppb，致癌風險萬分之 2.4 （9 歲）超過萬分之一。

（四）本草案所定苯及 1,3 丁二烯周界標準過鬆，致癌風險超過千分之一。

（五）訂定寬鬆之排放濃度及周界標準濃度，等同政府允許合法放毒，環保署及環保局根本不需要去抓排放，因工廠所排放污染物濃度不易超過所訂標準。

（六）環保署提出高濃度熱區區域管制策略，雖已將本草案所列 72 項物種納管減量對象，惟後續尚有 40 多項物種預計於 110-112 年陸續執行，應再加快推動時程。

（七）瞬間常態排放要以何標準管制？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一）所有毒物標準皆訂定太寬鬆。

（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問題。

1. 本案未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周界標準及管道排放標準。據此，本草案排放標準及周界標準值皆太寬鬆。

2. 以臨海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為例，苯環境濃度為 1.19 ppb，致癌風險萬分之 3.12 （9 歲），超過萬分之一；1.3-丁二烯環境濃度為 0.9 ppb，致癌風險萬分之 2.4（9 歲），超過萬分之一。

3. 本草案所定苯之周界標準為 41.6 ppb，致癌風險超過千分之一；1.3-丁二烯之周界標準為 25 ppb，致癌風險千分之一。

4. 訂定寬鬆之排放濃度及周界標準濃度，則環保署及環保局不需去抓排放，因業者很難排放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所定之寬鬆標準。
5. 重金屬污染及揮發性有機物未加嚴管制(源頭著手)。

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8 條尚須驗證管道之有效高度，惟本標準未提及，是否即無需確認管道高度是否有符合理論高度?

（二）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53 條及空污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19 條規定，將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分為「排放標準值」及「排放限值」，惟經查附表僅訂定排放標準值，則「排放限值」應如何規範?

（三）本草案分三階段實施，是否以環檢所訂定檢測方法之時間推行，惟若第一階段公告後即實施者，若無法立即符合，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標準第 5 條提及加熱爐、裂解及鍋爐須以含氧量 6%進行含氧校正，而大部分石化產業將已蓄熱式焚化爐(RTO)作為防制措施，則 RTO 是否亦須進行校正?

（五）依簡報內容表示優先實施之 49 物種皆有檢測方法，惟是否皆具認證檢測公司，倘具方法未具認證公司，仍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六）前幾次草案研商會中皆有建議，應依製程特性列出可產出的有害物質進行表列，以利業者及審查端之物種確認。

（七）倘須將有害物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納入許可證制度管理，勢必增加審查時間及業者檢測時間，懇請大署重新檢視相關法規與現行制度合理性，應修正許可管辦之審查天數及檢測試車天數。

（八）本標準具 72 項物種，其檢測方法及採樣設備亦不相同，須符合採樣方法之採樣設施（平台、採樣機等）不相同，建請大署應列出各物種須符合之採樣設施以利業者平台相關設施設置。

（九）附表所列鉛、鎘、汞、砷等重金屬化合物為懸浮微粒中之濃度值，Cr^{6+}為總懸浮微粒中之濃度值，其中 Cr^{6+}是否屬重金屬化合物?採樣平台是否需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規定之 1,000 kg? 另是否可於本表列出需符合平台荷重 1,000 kg 之污染物種。

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

（一）投影片第 6 頁，A 值計算各物種濃度值(Cair)Ai / 42，但最後為何是 Ai / 50；分母變大，Cair 會變小，請問是有什麼係數沒呈現嗎?

（二）投影片第 7 頁，因為法規更新，之後許可證更換，廠商配合更新，還需再付證照等相關費用嗎?

（三）投影片第 14 頁，第 6 條周界測定位置規定中，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所為之測定。其中任何地點是由誰認定，認定後如廠商有異議或地方有異議，能在更換或被換地點嗎?

（四）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標準制定後，地方環保局針對廠商製程許可若提出煙道檢測將對廠商造成極大經費負擔，是否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檢測提出轉圜方式或認定方式。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一）經彙整會源公司之意見，綜整提出三項建議方案如下：

1. 建議方案一：針對第三條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附表中，將氯乙烯（以下簡稱 VCM）從現行周界標準 200 ppb 一下子加嚴至 20 ppb，直接打 1 折太過嚴苛，建議比照美國德州及路易斯安那州訂為 150 ppb。
2. 建議方案二：建議 VCM 比照其他物種打 75 折~5 折，給予既存污染源逐步改善機會，以免因衝擊過大導致歇業關廠，進而造成勞工失業問題。
3. 建議方案三： VCM 之勞工作業環境容許濃度原為 3 ppb，自去年 2018.7.1 起才加嚴至 1 ppm，建議 107 年 7 月 1 日前既存污染源，其周界標準為 3 ppm / 50 = 60 ppb，新設污染源則為 1 ppm / 50 = 20 ppb。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一）業者為達成草案訂定之周界排放標準可能需增加防制技術來達標，我們需要將揮發性有機物濃度降到 10ppm 以下，已是目前揮發性有機物防制之極限！

（二）目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多為國外廠商，甚至為大陸製造。建議環保署訂定排放標準之同時，經濟部工業局也應輔導國內業者強化技術水準，並扶植國內設備業者。

（三）產業亦是朝向環境保護方向努力，污染減量需要有技術支援，始能以合理可行方式兼顧產業發展及民眾健康。

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戴忠良高級環境技術師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8，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cltai@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八、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 議 名 稱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南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 棟 8 樓大禮室

主　　席 ：謝炳彰　　紀　錄：戴忠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蔡秀蘭 李博東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彥俊 蕭瑞元 蔡志偉 [illegible] 黃玉琴 黃麗名 吳英琦 黃麗鈴 吳[illegible] 蕭[illegible] 陳[illegible]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蕭瑞元
經濟部工業局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甘振永 蔡欣洲
法規會	
空保處	戴如良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久堂廠	
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雅文、張瑋庭
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昌 林新春 代俊如 [illegible] 黃[illegible]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	周香蓮
台灣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	魏[illegible]
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	黃[illegible]文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	洪秀蘭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台灣氯乙烯公司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大林蒲）	陳[illegible]
南部反空汙大聯盟	李建成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
盛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芳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玥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illegible]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曾[illegible] 鄭[illegible]
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illegible]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illegible] 楊[illegible]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illegible] 張[illegible] [illegible]

出　席	
單位	簽名
鑫陽鋼鐵	蔡政辰
長興材料	許龍靜
台聚集團	彭怡雅
產基會	陳基財 陳弘琴 林福傑
台灣石化公會	蔡勝雄
慧誠(股)公司	賴怡汝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久豐廠	楊鎮宇

6

出　席	
單位	簽名
府創局處	張名銘
台氯公司	鍾永文
大社居民	[illegible]
〃	吳世雄
環興科技(股)公司	陳[illegible]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TTLA	周振宏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軍運倉儲	蔡志啟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樓中山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三、 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紀錄：戴忠良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簡報：「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簡報（略）

七、 綜合討論：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另同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惟本次排放標準草案僅將過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計算方式直接套用予以訂定排放標準，且部分物種排放標準加嚴係將原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之周界標準直接下修（如苯、甲苯、二甲苯等），該計算方式似非屬健康風險評估之作業方式，恐與母法規定有所牴觸。

（二）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3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似說明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訂定時應一併訂定其排放限值，惟本次排放標準草案內容未看到有相關限值之訂定，建議應將其補充上去以臻法規之完整性。

（三）戴奧辛污染物亦屬有害空氣污染物，現行排放標準分散於各特殊行業別之列管法規中，建議可一併納入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內訂定，並依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訂定標準。

（四）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計算公式為 $q=a\times b^2$，其中 a 為污染物換算係數，是否以健康風險評估方式等因子，來重新估算 a 值，以符合母法之規範。

（五）本次排放標準草案針對排放管道標準部分皆依原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計算方式一樣，其計算出之標準並無變化，建議是否應予以加嚴或訂定不同計算方式。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一）六輕工業區許厝國小氯乙烯事件已顯示石化工業區對民眾健康風險具有影響，石化產業影響已經有許多研究資料，本草案標準訂定過於寬鬆，應以國際最嚴格標準訂定。

（二）周界標準值以公式推算太過寬鬆，現行公部門環境監測資料無法呈現實際值，周界標準值應以實測值訂定，並落實監督。

（三）標準值不應有緩衝期。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一）本草案標準訂定過於寬鬆，應再予以加嚴，並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

（二）周界標準值訂定太寬鬆，恐無法對產業造成壓力，需再加嚴，以使產業投入改善。

（三）勞工暴露轉為民眾暴露的時間修正請說明。

台中市楓樹腳文化協會

（一）為達保護民眾健康目的，修訂本草案，本單位建議「加嚴」的期程應速速辦理，致癌物之認定乃貴署之責任，不應使用嚴加禁止。

（二）石化周邊居民的生活環境、生態指標、公安問題，暴露環保署放鬆監督之責，本草案之修訂目的和生命存在被忽視有不公平之意義，瓦解台灣人對政府的信任，請和民間合作大數據調查。

（三）緩衝期 2~4 年鬆散，應盡速縮短為 1 年，改善未達標準勒令改善，甚至停工，以符合「草案修訂過程的參與民眾出席的期望。」

（四）請教 2~4 年是如何訂立?差異性如何?請分析緩衝期 1 年、2 年、3 年及 4 年之差異性對保護民眾的目的績效，取保護到位的年限。

（五）採樣監測應做 24 小時監督，科技已不是問題，環保署展現政府服務民眾，保護人民的決心，修法一次到位，不要再拖。

（六）請說明勞工環境暴露濃度轉為民眾暴露之時間修正依據為何。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一）相關研究計畫於竹科、六輕、大林蒲等工業區監測資料顯示有 45 項有害物質未列於本草案物種

清單，納管物種物應再增加(如丙酮、己烷、二硫化碳、甲基異丁酮、甲異丁酮、甲醇、多環芳香烴、呋喃、戴奧辛、硫酸、氯仿、氯氣、鉻；鹽酸、鋰、錳、鈷、鍶、釩…)。

（二）目前部分物種的周界標準值與實測值差異甚大，周界標準值過於寬鬆，應再予以加嚴。

（三）以勞工作業環境允許濃度訂定周界標準過鬆，應以周界實測值來訂定標準值。

（四）建議物種名稱納入英文名，以利資料查找，可比照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附表欄位，列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化學式、化學文摘社號碼等資訊。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一）排放標準不應該有緩衝期，目前訂定標準值太鬆。

（二）目前列管物種項目太少，不及先進國家物種數。

（三）管道標準與管道高度有關，管道所致周界濃度不一定會落在工廠周界，此情形下如何管制管道排放?

（四）管道排放標準是以公式計算，其中 a 跟 b 的係數如何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氯乙烯周界標準訂定為 20ppb，較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及德州訂定之 150ppb 嚴格，建議檢視標準值放寬可能。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一）如果周界標準偏高，經擴散離開周界至環境大氣後，應如何推估?

（二）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報告，指出港區為無機砷來源，但無法得知具體排放來源，在訂定砷及其化合物之排放標準是否以港區為背景?

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戴忠良高級環境技術師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8，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cltai@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八、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 議 名 稱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樓中山廳

主　　席 ：謝炳華　　紀　錄：戴世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世美　趙重岡　劉易璉　吳文英　盧紹亭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經濟部工業局	郭俊雄

1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姚永堯
法規會	
空保處	陳宜佳　戴忠良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石承浩　蘇紋平

2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黃昭輝 黃昭紘
大東樹脂化學(股)公司	蘇[illegible]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莉桐工廠	
中區雲水醫療隊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江義雄 蔡義[illegible] [illegible]
台塑麥寮廠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偉 詹[illegible]暉 [illegible]恩維
西服職業工會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微霖
雅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中心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出　席	
單位	簽名
德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典
福利家業	林逸濱
市民廣北	許青信
台灣水資源保育發展	韓震五
台灣愛亭	莊隆凱 陳秋玲
台灣綠仕	白雙玲
榮成紙業	施家海
台中市楓樹腳文化協會	江瑞英

5

出　席	
單位	簽名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李[illegible]裕
產基會	吳宜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廠	謝明國　林坤煌 [illegible]
彩林藝術人文	林[illegible]
大勝化工	張[illegible]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許[illegible]
第好氣聯盟	[illegible]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台灣綠樹協會	林啓翔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施明吳
大肚溪	張銘彥
台中城市發展四團	林育寧

7